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4〕第1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399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教育局：

市政协委员第134399号提案《助力乡村教育，助力教育公平的建议》收悉。结合财政职能，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中央、省级相关部门先后印发《关于加强乡村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的实施意见》、《关于认真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配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旨在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级要求，积极调度安排相关资金，助力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依法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有效保障了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二是着力提升乡村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5%提取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为强化师资培养培训提供财力保障。自2016年起在全市实施名

师工程、2023 年起实施名校长工程，在遴选时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努力为乡村教师、校长搭建阶梯式成长平台，至今已累计投入资金 3652 万元。

三是着力补齐乡村师资短板。自 2019 年起，我市累计安排资金 4000 余万元，通过唐山师范学院开展市级本科层次公费师范生培养，至今已招收近 1500 名，定向为教师紧缺的县镇、乡村学校提供优秀师资力量。



领导签发：周凤松

联系人及电话：张博 282329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